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音

被　　告　李元廷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建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被告陳建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元廷給付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陳建文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陳建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元廷清償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係依據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中亦載明對於被告陳建文執行無效果後，方由被告李元廷負擔清償責任，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「被告

應給付原告..」，顯係漏未記載被告陳建文之名，爰由本院依職權更正為「被告陳建文應給付原告...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建文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其自114年11月24日逾期未繳款，依約已經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建文清償全部債務；另被告李元廷為被告陳建文前揭債務之一般保證人，原告亦得請求被告李元廷擔負保證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私下有與最大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）進行協商，若協商成立，合作金庫會通知其他債權人，另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雖無意見，但表示其有與最大債權人合作金庫進行協商，惟此係被告私下進行，並無經由法院辦理，縱協商成立，亦無拘束原告及本院之效力，併予敘明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陳建文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陳建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元廷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